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75)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買賣協議、DML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94,946,14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24%，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DML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氏家族及其聯繫人據此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訂立買賣協議、DML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會議但放棄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ii) 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iii)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無其他限制；及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5,863,792 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買賣協議、DML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70,917,648 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核准買賣YGM Retai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票、轉讓出售貸款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買賣協議；及	12,459,247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並執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或事項，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2	(a)	確認並批准YGM Retail Limited、YGM Marketing Limited和Citimark Trading Limited 之間將簽訂的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2,459,247 (100.00%)	0 (0.00%)
	(b)	批准DML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並執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為或事項，以執行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公佈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及第2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遂獲獨立股東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